

高雄市立新莊高中 114 學年度下學期

學習成果發表實施計畫

115. 5. 19 修訂

一、計畫依據

依據108課綱核心素養，培養具有自主行動、溝通互動、具社會參與能解決問題的未來公民。

二、計畫目標

本活動旨在落實108課綱中「自發、互動、共好」的精神，學習成果的發表，搭建屬於新莊分享與交流的舞台，促進彼此成長與學習。優秀成果得以供學弟妹借鑒與啟發，特此辦理本活動。

三、辦理單位

教務處。

四、投稿類別說明

1. 校訂必修簡報表達力學習成果(高一)。
2. 部定必修、校訂必修、自主學習、社會探究與實作、自然探究與實作、多元選修學習成果(高二)。

五、實施對象

新莊高中高一學生。新莊高中高二學生。

六、報名日期

115年5月25(一)起至115年6月11日(四)止。

七、報名投稿方式

1. 填寫報名表單，含主題，組員。QR CODE如下。
2. 上傳學習成果簡報PDF檔1份。
3. 填寫「授權同意書」（附件一），拍照上傳。

備註：繳交作品缺件或未繳交「授權同意書」者，視同未報名成功，不予參加評選。



[高一簡報表達力](#)表單報名



[高二學習成果](#)表單報名

八、發表辦法

- 1、發表形式：以短講搭配簡報PDF檔發表，時間限5分鐘。
- 2、發表地點：新莊高中活動中心
- 3、發表時間：學習成果 6/17(三) 14：05-16：00高二彈性時間。

簡報表達力 6/18(四)14：05-16：00高一彈性時間。

九、評選方式

- 1、高二學習成果由評選小組依以下評分標準給分。若投稿組別超過12組，將學習主題脈絡10%、問題解決過程30%、學習成果展現30%、自我反思與成長30%。
- 2、高一簡報表達力由評選小組依以下評分標準給分。
簡報製作與內容架構50%、數據運用呈現30%、表達能力20%。

十、獎勵方式

- 1、評選特優1名，頒發獎狀乙張與3000元獎金乙份，並記嘉獎貳次。
- 2、評選優選3名，頒發獎狀乙張與1200元等獎金乙份，並記嘉獎貳次。
- 3、評選佳作數名，頒發獎狀乙張，並記嘉獎乙次。
- 4、凡完整填寫資料並成功報名者，若未獲佳作以上獎項，均可獲得參加證明。

5、參賽作品基於教育推廣目的，提供校內分享觀摩，協助本校學生提升學習成果品質。

6、協助辦理之教師核予一次至二次嘉獎。

7、以上獎勵若因稿件數或作品品質因素，得從缺。

十一、本計畫實施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業務經費項下支付。

十二、本計畫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附件一】

新莊高中學生學習成果檔案

授權使用同意書

茲授權高雄市立新莊高中，將本人參賽之學習成果檔案，以電子形式儲存利用(放置於共用雲端硬碟的專區，以線上瀏覽、無法下載之方式，供在校生閱覽)，提供學弟妹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檢索、閱讀等，或教師授課之參考。且得為推廣學習歷程檔案之目的，以數位文字影音或紙本印刷等方式，擷取不設隱私之部分重製，從事網路或實體之推廣相關事宜。

	授權人姓名	學號	班級	座號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
(若為小組合作，每一位同學都要簽名)

授權日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